

#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通经信局〔2022〕166号

签发人：耿磊

## 关于进一步促进北京城市副中心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、《北京市关于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、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精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》，立足服务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着力发展在高精尖产业细分领域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市场占有率高、质量效益优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——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——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成长梯队，持续增强产业链韧性，提升产业链水平，加快推动形成与副中心定位相匹配的高精尖产业格局，制定本措施。

### 一、支持高质量发展

**1. [新升级支持]** 新认定或迁入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对获得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，给予最高20万元

奖励;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,给予最高 80 万元奖励;单个企业不重复支持,晋级享受差额奖励。对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的企业,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(迁入企业以迁入时已取得的认定为标准进行奖励。)

**2. [高成长激励]** 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茁壮成长。鼓励新入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壮大发展,鼓励存量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做大做强。对新入区和已驻区的成长性良好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,经认定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。

**3. [促上市扶持]** 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上市、挂牌融资。给予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,对成功在国内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,经认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上市补贴。

## 二、构建培育服务体系

**4. [聚发展引导]** 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集聚发展,鼓励发展高端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“专精特新”特色园区,支持园区专业化运营团队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开展产业规划研究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,按产业链梳理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和引进计划,引入市场化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、商会、产业联盟等服务资源,提供精准化科技服务、应用场景挖掘、产业创新资源导入等专业服务。

对国家、北京市或通州区已认定的特色园区、创新创业示范基地、公共服务平台、科技孵化器、产业促进服务机构以及

市、区属国有平台，每引进或培育 1 家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；每引进或培育 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单个申报主体年度最高支持 100 万元。

#### **5. [减负担补贴]**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，减轻企业经营负担。

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通过驻区银行获得的贷款用于设施建设或生产经营的，经认定，按照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 50% 给予贴息支持，单笔贷款贴息不超过 2 年，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。

对于新引进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在通州区内租赁场地用于研发、办公、生产等在区内实体化经营的，租金按照实际单价的 50%、最高 2 元/平方米·天的标准给予补贴；装修按照实际装修费用的 50% 给予补贴，租赁或装修补贴面积最高支持 2000 平方米，最多连续支持 3 年。租赁和装修补贴不得同时享受，从优不重复。

### **三、强化创新驱动引领**

#### **6. [促研发投入]** 发挥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作用，推动关键领域的重大前沿突破，持续引导企业面向长远发展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，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。

对于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超过 20%，且上两年度的研发费用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3% 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按照超出部分的 30% 给予资金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300 万元。

#### **7. [促技改提升]** 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进行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提升。鼓励企业加速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。

型，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，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新增设备(含软件信息化设备)投资的 25%给予补助,最高支持 300 万元。鼓励企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、实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，支持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，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额的 3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 300 万元。

**8. [享活动补贴]** 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产业园区运营单位，产业技术联盟、商协会等社会团体和中介机构，围绕促进和服务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，策划引入、举办开展具有广泛行业影响力、或能够链接国内国际产业资源的会、展、赛活动，努力提升城市副中心产业影响力。

对于在区内承办国家级、北京市级、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办（指导、支持）活动的企业单位，对于活动期间发生的场地费、会议服务费等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资金补贴，单场活动补贴金额不超过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%，单个申报主体年度最高补贴 100 万元。

**9. [育人才支持]** 对新入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高端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给予安家费支持，按照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不超过 3 人、国家级“小巨人”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不超过 5 人、每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。具体扶持人才对象由企业确定。扶持资金划入企业账户，企业需承诺按照国家有关个人获得扶持的纳税规定，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后划入人才个人账户。同时，在企业人才引进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上提供便利通道等支持。

本措施条款与通州区其他涉企政策条款从优不重复。

本政策由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解释,执行过程中,如遇相关政策调整,按最新政策执行。

